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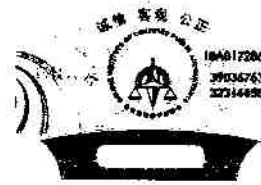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附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盈  
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8000005 号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豪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基本情况

#### 1、交易方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瑞祥”)持有的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明德”)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大豪明德100%股权。2017年6月30日, 公司此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7号)核准。

#### 2、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作价

公司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豪明德90%股权。根据此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1号)及相关补充评估说明, 大豪明德整体评估值为23,288.21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20,900.00万元。

#### 3、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通瑞祥购买标的资产, 经双方协商, 公司向南通瑞祥发行股份3,624,875.00股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0,900.00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中的10,000.00元。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以支付购买大豪明德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1,754,240.00股、向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754,240.00股。

上述股票发行价格为30.0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30.52元/股。2017年3月3日, 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0.07元/股。

#### 4、实施情况

##### 4.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7月11日，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 90%股权完成了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大豪科技名下。

##### 4.2、验资情况

(1) 2017年7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7BJA802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通瑞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24,875.00元，南通瑞祥以其持有的大豪明德股权出资，南通瑞祥已于2017年7月11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2) 2017年1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7BJA80343号《验资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1日止，大豪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999,993.60元。

##### 4.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 公司向南通瑞祥发行3,624,875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 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3,508,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2017 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与南通瑞祥签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相关交易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应业绩补偿原则具体如下：

### (1) 预测净利润数及补偿（奖励）安排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381号），南通瑞祥承诺大豪明德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90.1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352.61

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395.61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457.82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补偿安排：如果大豪明德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由南通瑞祥对大豪科技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首先以股份补偿，其次以现金补偿”。

奖励安排：若大豪明德在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当年实现的计提奖励前的净利润金额加上当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的105%，大豪明德可以进行管理层奖励。计提方法为：计提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计提奖励前的净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所得税税率）-105%\*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40%。

###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大豪科技将在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豪明德100%股权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3）标的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现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大豪明德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080001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6.67万元，该净利润已扣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给大豪明德管理层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1,252.38万元。2017年度标的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255.8万，计提业绩承诺超额奖励前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533.2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金额2352.61万元的235%。



编号:10410254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163276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企业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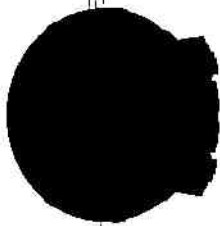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12345.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95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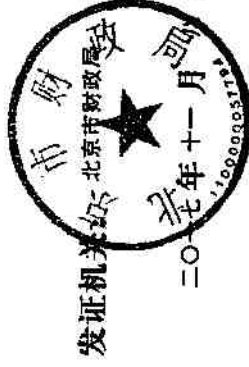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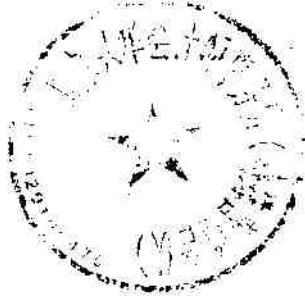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5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格 is valid for 2016



2013



登记 istration

格 is valid for 2014



2010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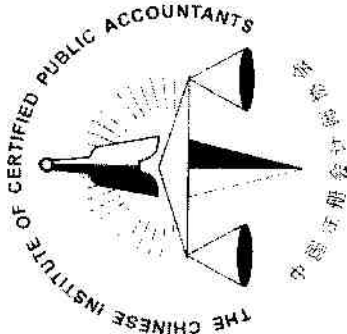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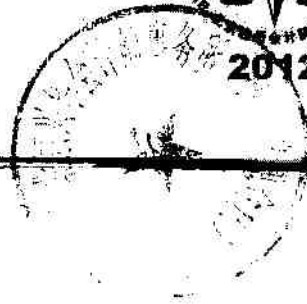
2017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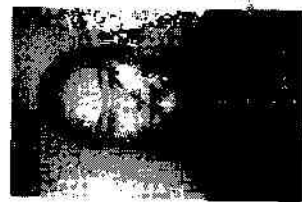
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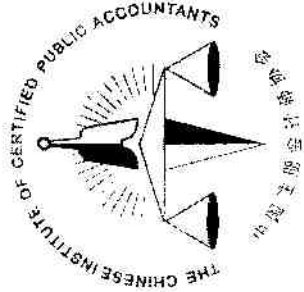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5-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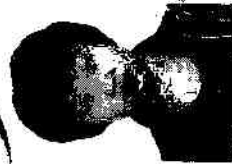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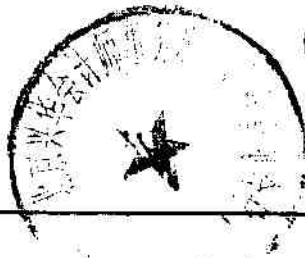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620197506152027





姓名: 王俊豪  
 Full name: 王俊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4-08  
 Date of birth: 1982-04-0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204086749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204086749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01048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